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管公有拖吊場內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頗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清理，已公開招標並簽訂開口合約，加速清理違規車輛存管逾期之標售作業，改善市容及提升拖吊場車輛存管空間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辦理酒扣、肇事等違規車輛拖吊移置業務，未定期清理公有拖吊場保管之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，致長期堆置於拖吊場內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公開招標並簽訂開口合約，加速處理違規車輛存管逾期之標售作業，改善市容及提升拖吊場車輛存管空間。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規定，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屆期未領回等，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。警察局主管海山等 17 處公有拖吊場辦理酒扣、違停、肇事等違規車輛拖吊移置業務，新北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，各公有拖吊場內移置保管車輛合計為 1,425 輛汽機車，其中保管超過 90 日以上者為 1,067 輛(占總數 74.88%)，未積極清理，致違規車輛長期堆置在拖吊保管場，經於 105 年 6 月 2 日函請警察局積極清理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警察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公開標售公告招領期滿未領之移置保管車輛，並簽訂開口合約，加速辦理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清理作業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已拍賣逾期未領回違規車輛 1,743 輛，拍賣金額 438 萬餘元，改善市容及拖吊場車輛存管空間不足問題，有效提升拖吊作業能量。
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有拖吊場違規車輛保管情形
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